

证券代码：002730

证券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石晓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爱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985,077.03	248,601,892.49	-5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69,383.62	15,848,802.84	-4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17,230.42	13,904,226.87	-12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55,003.57	25,326,070.68	-1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1.67%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3,048,958.46	1,580,302,853.67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7,880,786.26	968,411,402.63	0.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97,373.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202,174.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9,252.6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3,421.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587.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5,414.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2,605.92	
合计	12,686,614.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4%	165,000,000			
石向才	境内自然人	5.62%	18,150,000	13,612,500		
石碎标	境内自然人	4.77%	15,400,000			
石晓霞	境内自然人	1.01%	3,250,000	2,437,500		
郑巨谦	境内自然人	1.00%	3,226,000			
张贤静	境内自然人	1.00%	3,226,000			
高利民	境内自然人	0.72%	2,325,100			
朱丹	境内自然人	0.64%	2,062,500			
施隆	境内自然人	0.64%	2,062,500			
胡燕炯	境内自然人	0.58%	1,872,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电光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0			
石碎标	1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0			
石向才	4,5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37,500			
郑巨谦	3,2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6,000			
张贤静	3,2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6,000			
高利民	2,3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5,100			
朱丹	2,0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2,500			
施隆	2,0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2,500			
胡燕炯	1,872,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872,500			

彭威翔	1,807,750	人民币普通股	1,87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标、石向才、朱丹、施隆是公司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 (1) 其他流动资产2020年3月31日余额为1,759,772.98元,较上年减少240.19%,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 (2) 投资性房地产2020年3月31日余额为50,162.23元,较上年减少8874.35%,主要系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3) 应付票据2020年3月31日余额为4,826,755.35元,较上年减少31.46%,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所致;
- (4) 应付职工薪酬2020年3月31日余额为10,827,664.40元,较上年减少50.97%,主要系因支付年终奖金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
- (5) 应交税费2020年3月31日余额为7,855,661.60元,较上年减少35.72%,主要系因随着销售额下降而同比减少。

2.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 (1) 营业收入2020年第一季度金额为113,985,077.03元,同比减少54.15%,主要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销售业务下降所致;
- (2) 营业成本2020年第一季度金额为79,273,968.44元,同比减少53.52%,主要系随着销售业务而减少;
- (3) 税金及附加2020年第一季度金额为566,499.81元,同比减少74.60%,主要系随着销售业务而同比减少;
- (4) 销售费用2020年第一季度金额为11,244,802.09元,同比减少55.88%,主要系随着销售业务而同比减少;
- (5) 研发费用2020年第一季度金额为5,741,709.92元,同比减少42.15%,主要系随着销售业务而同比减少;
- (6) 财务费用2020年第一季度金额为2,701,262.02元,同比减少41.24%,主要系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 (7) 投资收益2020年第一季度金额为143,421.72元,同比增加31.17%,主要系银行理财利息增加所致;
- (8) 信用损失2020年第一季度金额为7,223,245.70元,同比增加34.08%,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 (9) 资产处置收益2020年第一季度金额为13,197,373.31元,主要系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收益所致;
- (10) 营业外收入2020年第一季度金额为37,155.68元,同比增加115.78%,主要系非正常性收入增加所致;
- (11) 营业外支出2020年第一季度金额为411,334.81元,主要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公司捐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及原因:

-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51,501.80元,同比增加710.73%,主要系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收益所致;
-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34,624.34元,同比减加69.12%,主要系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7,171,881.03元,同比增加181.05%,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